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 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17-09号

当事人：万春华

公民身份证号码：530111*****4438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阿拉彝族乡清水上村45号

万春华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石安公路旁的岭东紫郡小区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小区内部靠碧桂园东园一侧有一块堆放有渣土及砂石料的场地，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场地内有堆放的渣土及砂石料，据现场负责人万春华介绍，该场地的实际拥有人为岭东紫郡小区开发商昆明金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委托其进行场地平整，但近期已全面停工，机械设备均撤出场地，现场目前仅堆放场地平整时产生的渣土和砂石料，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施工场地内堆放的渣土及砂石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亮证执法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立即改正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改正情况依法进行复查，发现你已按规定使用遮阴网进行有效覆盖，防止扬尘污染。鉴于你的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

(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十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优立元创业集团9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